

偷錄洩密與新聞報道維護知情權豈能劃等號

反對派不譴責偷錄洩密者，反指責《文匯報》「亦公開很多私隱」，這不僅是替偷錄洩密者轉移視線以逃避責任，而且是企圖扼殺新聞自由。洩密和滿足讀者知情權是兩回事，傳媒有維護讀者知情權和公眾利益的責任，這不正是反對派一向強調的嗎？但反對派卻將偷錄洩密與《文匯報》滿足讀者知情權的新聞報道等量齊觀，這是混淆視聽、賊喊捉賊的伎倆。

繼早前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兩度違反保密協議後，港大校委李國章於校委會議中討論陳文敏任命內容的偷錄錄音又在電台曝光。這種卑鄙的做法不單破壞保密制，更是涉嫌犯罪的行為，受到社會各界強烈譴責，並要求追究偷錄洩密者的法律責任。

各界強烈譴責偷錄和洩密行為

多名港大校委、校董及教育界人士同聲痛斥偷錄及洩密行為極不道德及卑鄙，嚴重違反誠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港大校董會成員鍾樹根認為事件非常嚴重，校委會機密竟被隨意公開，洩密者行為無異於偷竊。法律界人士認為，如果洩密者是刻意偷錄機密會議內容，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包括金錢及名聲），可能干犯「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被定罪者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

教育局前晚發表聲明譴責偷錄和洩密行為，表明：「院校自主是香港社會的重要價值。校務委員會是港大的最高管治團體，一直奉行保密原則，以確保委員會在不受政治或其他壓力和干預下暢所欲言，以及本

着大學的長遠利益參與大學的決策。任何破壞保密制度以達到其他目的的行為，不但嚴重妨礙大學最高管治團體的正常有效運作，更直接衝擊院校自主。政府以至所有愛護大學的人士均不會認同這類行為。」

張達明替偷錄洩密者轉移視線

但是，對於教育局發聲明強烈譴責洩密事件，港大法律學院講師張達明在接受港台訪問時，一邊假惺惺「自言不是同意洩密」，但又指「當初《文匯報》亦公開很多私隱，政府又不譴責云云」。這不僅是替偷錄洩密者轉移視線，逃避責任，而且是企圖扼殺新聞自由。

《文匯報》發言人前日指出：「《文匯》在香港大學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遴選一事上，的確作了大量新聞報道及評論。這些報道，包括多篇獨家新聞，是記者以高度的專業精神，不懈挖掘真相採寫而成，證據確鑿、事實清晰，為社會公眾全面了解事件提供了可靠資訊，有效滿足了讀者的知情權，維護了公眾利益，因而在香港全社會引起廣泛關注和討論；同時，作為媒體平台，《文匯》亦刊載了各界社會人士對事件的各種看法

和評論，克盡了媒體的社會責任。」

將洩密和知情權混為一談用心不良

對於《文匯報》發言人指出的以上事實，廣大讀者心水很清，豈容張達明歪曲事實、混淆視聽。張達明聲稱「當初《文匯報》亦公開很多私隱」，這個「亦」字，按字典解釋是表示「同樣、也是」的意思，張達明將偷錄洩密事件與《文匯報》滿足讀者知情權的新聞報道等量齊觀、混為一談，作為一個學者，不是暴露他的無知，就是暴露他用心不良。

知情權概念源自英文right to know，亦稱知悉權、了解權。知情權由美國新聞編輯肯特·庫珀（Kent Copper）在1945年首次提出，其基本含義是公民有權知道他應該知道的事情。20世紀50-60年代，在美國興起的知情權運動中，知情權一詞被廣泛援用，並很快地作為公民的政治民主權利得到各國法律的確認。對公民知情權的範圍，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但無論哪種觀點，都包括社會知情權，即公民有權知道他所感興趣的在社會中發生的各種各樣現象和問題。例如，2013年美國中情局前僱員斯諾登揭露美國安部門多年來非法搜集國民私隱，這是公眾極感興趣的問題，傳媒爭相報道，洩密者斯諾登被美政府追緝，但沒有傳媒受到政府追究。這其中的分別，已可一目了然。

《文匯報》挖掘真相有效滿足讀者知情權

孫子琪



港大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遴選事件，是香港市民極感興趣的社會現象和問題。副校長遴選若能舉賢任能，將可履踐港大「明德格物」的校訓，反之港大百年金字招牌就會毀於一旦。因此，選拔港大副校長，需要5個條件：卓越的學術成就和領導才能、誠實正直、全球性視野、管理能力、有效的人際關係和溝通技巧。但是，港大物色委員會曾經推薦的陳文敏，不夠資格出任港大副校長是彰彰明甚的：首先是陳文敏是非法匿名捐款事件的「待罪之身」，罪責清楚，怎能遴選副校長？二是陳文敏沒有真材實料，不夠資格擔任港大副校長；三是對於戴耀廷這樣一個在本港煽動大規模政治騷亂，擾亂香港法治，給香港社會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人，陳文敏對他百般包庇縱容，怎麼能出任負責港大人事管理的副校長？

基於維護港大百年金字招牌和香港重大利益，《文匯報》以高度的專業精神，不懈挖掘真相，為社會公眾全面了解事件提供了可靠資訊，有效滿足了讀者的知情權，維護了公眾利益。這怎可與港大校委會會議內容洩密事件相提並論？反對派不譴責偷錄洩密者，反指責《文匯報》「公開很多私隱」，這不僅是替偷錄洩密者轉移視線，逃避責任，而且是企圖扼殺新聞自由。

陳健波大「剪」修訂阻拉布 拒「跪」激進反對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今日恢復審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撥款申請，反對派「出爾反爾」，提出1,133條議員議案拉布。財委會主席陳健波經過一天的審議後，決定「亮出大剪」，大幅度縮壓議案數目，包括整合或只選出具有代表性的議案，合計上限為133項。提出垃圾修訂的多名激進反對派議員不滿有關裁決，聲稱要「十倍奉還」、「全面開戰」，包括拒絕修訂，及會阻延立法會其他會議進行。陳健波批評，這種「惡人先告狀」之風不可長，他決不會輕易「跪低」。

陳健波昨日向傳媒表示，他在小心篩選、詢問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意見後，就多名激進反對派議員合共提交的1,133項議案作出裁決，獲批准的僅20項。其中，激進反對派議員黃毓民提出的700項修訂議案，全數不獲接納。提出70項的「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只獲批1項，其同黨陳偉業提出的100項則只獲批6項。

行使主席權力 千一變百三

針對部分議員提交的修正案有重複，陳健波已將有關議案退回，並要求有關議員整合議案。每名議員只能提出20項至30項修訂議案，以合計133項為上限，並須於今日上午11時會議前重新提交已修改的議案內容。他強調，自己所做的是一個負責任財委會主席要做的事，而他要求整合議案是適當及合理的，行使的是主席的合法權力，做法公平公正，並無隻手遮天。

陳健波坦言，在暑假前，財委會已經就創科局的相關



■陳健波 梁祖彝攝

撥款申請討論了28小時，再加上今日的4個小時會議，整個撥款的討論長達32小時。自己也曾考慮不削減動議的數目，讓創科局撥款討論至聖誕節，但「我覺得這不是一種負責任，財委會主席應該做的」，又相信刪減議案會得到很多市民支持。

承諾予議員充分時間討論

他保證，在議員整合動議後，仍然會有充分時間讓議員討論，又估計審議及表決該133項修正案需要3個多小時。被問及這是否意味今日4小時的兩節財委會會議上可以完成處理，他則指議員在會上仍可提出「中止待續」等議案，並預料各反對派議員會使用不同的規程變相拉布，故現階段難以估計何時表決。

各激進反對派議員均聲稱陳健波的裁決「太專橫」，非但拒絕整合其議案，更聲稱要「十倍奉還」、「全面開戰」。黃毓民稱：「唔會理佢（陳健波的裁決）。我

警告佢，高鐵追加撥款唔使俾（財委會），我哋一定全面開戰。」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則稱，議員可以臨時提出議案，毋須事先預告，自己會「抗爭到底」，預告會在今日會議拉布。陳志全則稱，「你（陳健波）有權用到盡，我哋咪將自己嘅權用到盡囉！就是不停要求點算人數！」

激進派揚言「全面開戰」

該批激進反對派議員「坐言起行」，在昨日的立法會大會上瘋狂要求點算在席人數，令立法會大樓內全日鐘聲不絕。

陳健波其後強調，「冤有頭債有主」，議員不滿他的裁決，應該在財委會上解決，不應牽連立法會大會，連累其他議員飽受無理及煩厭的「點人頭」行為，更批評這種任意妄為的「靠惡文化」，已蠶食了香港的基本價值，自己決不會被這些「靠惡文化」嚇倒而「跪低」。

葉國謙：建制派必「迎戰」

民建聯議員葉國謙指出，法院早前的相關裁決已說明，主席有權採取措施令會議有效運作。財委會討論創科局撥款申請已超過28小時，且反對派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均瑣碎無聊，要其他議員逐項表決是不能容忍的，不去整合議員議案只會浪費公帑和議會的時間。

他讚揚陳健波的處事方式「沉得住氣」，公正合理，又批評激進反對派議員所謂的「全面開戰」，拖延財委會審議其他議案以至大會舉行，是要挾、惡霸行為，建制派議員以至市民都會「迎戰」。

拉布。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更在傍晚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要求等待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出席會議。

高永文：政府態度開放

出席會議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解釋，陳茂波正在北京出席「一帶一路」研討班，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又因家事離港，未能出席會議，但發展局及水務署都有官員參與會議，過去數月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都有緊密配合處理事件。且議員昨已就議題作詳細和深入討論，中止待續並不合適。有關動議最後在分組點票下被否決，會議得以繼續。

高永文其後總結發言時表示，已細心聆聽議員意見，並一一記錄作參考。他表明，特區政府對食水安全立法持開放態度，會仔細研究有否需要修訂現行法例或另訂新法例，亦會參考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最後調查結果和建議，再作取決。



■林鄭月娥與打擊非法燃油特遣隊人員交談。

林鄭讚消防為民除火劫隱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到香港消防處多個執法單位的辦事處，了解消防處人員在監管危險品、改善樓宇消防安全及巡查消防設備等各方面的工作，並與前線人員交談，了解他們在工作上面對的種種挑戰。

黎文軒陪同參觀各部門

在消防處處長黎文軒陪同下，林鄭月娥首先參觀位於葵涌的危險品課辦事處，聽取負責人員講解危險品的監管及執行《危險品條例》的情況。林鄭月娥欣悉該課在2014年成立防火執法專隊，與打擊非法燃油特遣隊的互相配合下，提高處理投訴及執法的效率。

林鄭月娥隨後轉至旺角的樓宇改善課辦事處，了解有關人員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情況。林鄭月娥表揚該課人員依例執法，為本港舊式綜合、住用及商業用途樓宇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

接著，林鄭月娥到消防處總部大廈，聽取消防設備專責隊伍的工作匯報。該專責隊伍近年積極巡查各類型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施，確保各消防裝置及設施能時刻保持有效運作，並監管註冊消防承辦商的水準。她鼓勵執法人員繼續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承辦商的各項消防工程達到標準，令廣大市民都能有一個安全的居所。

參觀期間，林鄭月娥讚揚消防處不但在救災扶危不遺餘力，更致力消防安全，不但執行消防安全法例工作，並透過消防安全教育和多元化宣傳計劃，令市民更關注消防安全隱患，提升本港消防安全水平。她期望消防處人員繼續秉持對工作的熱誠和專業精神，竭誠為市民及社會服務。



捨身助人

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近月發起「請支持器官捐贈」行動，委員會主席、立法會議員葛珉帆連月推廣「器官捐贈卡」。她昨於立法會推動「簽卡」，卻不慎滑倒受傷，不過仍成功游說7位議員「簽卡」。她事後需看中醫針灸。 ■記者 鄭治祖

黨員撐劉慧卿連任 力抗李柱銘「賣黨」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民主黨正在全力進行區議會選舉工程，但內部的暗戰卻未止息之勢。原因是明年民主黨領導層即將改選，這將會是一次大規模、大面積的換屆。少壯派在事前已經全力放風造勢，指現時的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將會接任黨主席及新界東議席，少壯派更揚言，這已經是黨內的「共識」云云，彷彿要為林卓廷「黃袍加身」，令有意爭逐者「望峰息心」，也變相造成一種時勢，就是劉慧卿必須讓位，否則就是戀棧權力，是「老人政治」。

但這真的是民主黨內的共識？恐怕未必。劉慧卿真

的要讓位於林卓廷，恐怕也是某些人的一廂情願。近日，幾名資深的民主黨黨員包括陳德明、楊鏗、羅國強等就發表公開信，力撐劉慧卿於明年領導層換屆選舉時留任主席，又炮轟反對派「四人幫」黎智英、陳日君、陳方安生、李柱銘插手干預黨內決策，公開信更指責李柱銘多次違背及踐踏黨紀，支持其他黨的成員。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在信中「高度評價」劉慧卿的一個重點，就是她敢於拒絕未經黨內討論有關公民黨與民主黨合併事宜。這一點頗值得細味。

原來，早前有人向反對派喉舌放風，指民主黨有意與公民黨合併，而合併時間就在兩黨領導層換屆之時。但民主黨其實從來沒有討論有關議題，及後當消息傳出來後，有人建議民主黨中委會討論，結果被劉

慧卿拒絕。空穴來風，未必無因。傳出所謂公民黨與民主黨合併的消息，根本就是李柱銘所為，他故意通過傳媒放風，並且勾連黨內的少壯派造勢，不過是為了測試水溫，看看外界反應，尤其是看看在黨內有什麼人反對得最激烈。結果發現，不少現時的立法會議員竟然不置一辭，少壯派自然舉腳贊成，惟獨是劉慧卿大力反對，令李柱銘知道，要助公民黨吞併民主黨，最大阻礙在於劉慧卿。

李柱銘的盤算是，在明年民主黨換屆中，將強硬的劉慧卿換走，將少壯派的代表，以及得到何俊仁等主流派認同的林卓廷接班。首先，林卓廷在黨內只是總幹事，沒有多大實力。而且，李柱銘既然一手扶立他，自然能夠將他操控。這樣，他就可以利用林卓廷這個傀儡，逐步實現其合併公民黨與民主黨的大計。而所謂合併，實為吞併，屆時黨內高位盡歸公民黨人，而民主黨則乖乖獻上地區樞閣和網絡，彌補了公

民黨「頭重腳輕」的問題，鞏固其反對派的龍頭大黨地位。由此可見，李柱銘為公民黨的發展，確實是竭盡心思，「身在曹營心在漢」。

但「民主黨吳三桂」的心思，不少民主黨黨員已看得一清二楚，所以才要狠批李柱銘偏幫其他黨成員，其他黨就是公民黨。他們都不願看到民主黨被吞併，也不齒李柱銘的所作所為，於是在黨內正發動新一輪反擊。這次公開信只是一次鳴槍示警，聲援劉慧卿，希望她續任黨主席，目的就是要「卡住」林卓廷的上位路，令李柱銘的派系未能控制黨內大權，阻止其「賣黨」行徑。所以，這次公開信明顯不只是幾個黨員的行動，背後反映了黨內的一股聲音。但李柱銘自知政治生涯無多，恐怕不會放過這次最後的機會，而「四人幫」也會出手幫助。在區議會選舉後，民主黨的內鬥肯定會愈演愈烈，黨主席之爭，隨時也是一次黨內路線之爭。